

五一〇（六）。指派一公正之國際調查團在聯合國監督下對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柏林及德意志蘇維埃區同時進行調查，以資斷定在當地目前情勢下是否可於所有各該地域內舉行真正自由之普選

鑒於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及法蘭西三國政府徇德意志聯邦總理之提議，提請大會<sup>3</sup>指派一公正之國際調查團，在聯合國監督下，對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柏林及德意志蘇維埃區同時進行調查，以資斷定在當地目前情勢下是否可於所有各該地域內舉行真正自由之普選，

鑒於德意志聯邦政府代表、柏林代表及德意志蘇維埃區代表在專設政治委員會所作之陳述<sup>4</sup>顯示關於各該區域之目前情勢各持不同之意見，因此亟須由一公正之機構進行上述調查，

#### 大會

察念憲章所載之聯合國宗旨及原則，計及四國對於德意志所負之責任，並為世界和平計，深願襄助達成德意志之統一，

一。認為上述請求允宜付諸實施；  
 二。決議指派巴西、冰島、荷蘭、巴基斯坦及波蘭五國代表組織委員會，負責對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柏林及德意志蘇維埃區同時進行調查，俾就在當地現局下是否可於所有各該地域內舉行真正自由及祕密投票之普選問題，查明具報。該委員會應儘與舉行自由普選問題有關之範圍內調查下列事項：

(a) 各該地域內關於個人自由各方面之現行憲法規定及其實施情形，尤應注意實際上個人享受遷徙自由，不遭無故逮捕或拘留之自由，集會結社自由，言論新聞及廣播自由，達何程度；

(b) 政黨進行組織及從事活動之自由；  
 (c) 司法、警察及其他行政機構之組織及活動情形；

三。敦請聯邦共和國、柏林及蘇維埃區之當局准該委員會在所有各該地域內通行無阻，並准該委員會於執行任務認為必要時得自由訪查任何人士、地點及有關文件，且得召喚其所願質詢之任何人證；

四。(a) 着令該委員會儘實際可能，及早將其設法與所有關係方面進行必要洽商，以便着手執行其依據本決議案規定所負任務之結果，向秘書長提

交報告，以供四國審議並供聯合國其他各會員國察照；

(b) 着令該委員會於洽妥包羅所有上述地域之執行任務辦法後，將其調查各該地域情勢所得結論同樣提出報告，此項結論並得就德國各該地域如何具備舉行自由普選之必要條件問題建議其他步驟；

(c) 着令該委員會於不能立即洽妥上述辦法時，俟將來該委員會確認聯邦共和國、柏林及蘇維埃區之德意志當局能准其入境後再度設法執行其任務，蓋該委員會日後執行其任務之機會殊不宜遽加杜絕；

(d) 着令該委員會無論如何在一九五二年九月一日以前就其工作結果向秘書長報告，以供四國審議，並供聯合國其他各會員國察照；

五。聲明聯合國於確認所有上述地域之情勢可以舉行真正自由及祕密投票之普選後，願願予以襄助，以資保證普選充分自由；

六。請秘書長為該委員會供給其所需之職員及便利。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五六次全體會議。

五一—（六）。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之待遇

#### 大會

憶及其關於南非聯邦內印裔人民所受待遇之決議案四十四（一）、二六五（三）、及三九五（五），

鑒於南非聯邦政府迄未能接受大會決議案三九五（五）為圓桌會議之基礎，

察悉南非聯邦根據種族分區法於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公布五項實施該法之命令，致直接違反決議案三九五（五）第三段之規定，

念及其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關於反對種族歧視與迫害之決議案一〇三（一）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關於世界人權宣言之決議案二七一（三），

認為“種族隔離”（apartheid）之政策必然以種族歧視之理論為根據，

一。建議設置三人委員會以協助印度、巴基斯坦、南非聯邦三當事國政府，舉行適當談判，其委員一人由南非聯邦政府推舉，另一人以印度與巴基斯坦政府聯合推舉，第三人則由此二委員推舉，倘此二委員於相當期間內無法同意人選，則由秘書長推舉之；

<sup>3</sup> 參閱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五，文件 A/1938。

<sup>4</sup> 同上，專設政治委員會，第十八及第二十次會議。

二、請南非聯邦、印度、與巴基斯坦政府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六十日內推舉委員人選；

三、請祕書長遇此委員會之委員不能依上文第一、二兩段推出，並於其認為必要及有用時協助印度、巴基斯坦、及南非聯邦政府，以期促成適當談判；並於斟酌情形及諮詢關係諸國政府後指派一人襄助其事，以期促成上稱談判之進行；

四、請南非聯邦政府在談判完成前暫緩實施或施行種族分區法之規定；

五、議決將本項目列入大會下屆常會議程。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六〇次全體會議。

### 五一三（六）.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報告書

#### 大會

覆按大會歷次屆會對於巴勒斯坦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

業已審查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書，<sup>5</sup>

一、對於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努力協助當事雙方達成解決彼此間懸案之協議，表示欣慰；

二、備悉報告書第八十七段所稱委員會未克完成上述大會決議案所付予之任務，深感遺憾；

三、認為各關係國政府負有遵照大會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決議案力求解決彼此間懸案之主要責任；

四、促請各關係國政府覓取協議，以期遵照大會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決議案，早日解決彼此間之懸案；並就此目的充分利用聯合國所有之便利；

五、認為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應繼續努力，以求實施大會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決議案，為此應隨時供應當事雙方之需要，協助其達成解決懸案之協議；

六、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向祕書長按時提交工作進度報告書，俾便轉致聯合國各會員國；

七、請祕書長供給為實施本決議案規定所必需之職員與便利。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三六五次全體會議。

<sup>5</sup> 見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八號。

### 五一三（六）. 援助巴勒斯坦難民：聯合國救濟近東巴勒斯坦難民工賑處主任及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 大會

覆按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大會決議案三九三（五）修正之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大會決議案三〇二（四）。

業已審查聯合國救濟近東巴勒斯坦難民工賑處主任所提之報告書<sup>6</sup>及聯合國救濟工賑處主任與諮詢委員會會銜提交之特別報告書，<sup>7</sup>

業已審議聯合國救濟工賑處主任與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救濟及經濟復原三年計劃，<sup>8</sup>

一、對於聯合國救濟工賑處釐訂確屬有裨難民福利之積極方案，深為贊許；

二、於不妨礙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或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三（五）第四段關於以遣送回籍或重行安頓方式使難民經濟復原之規定之限度內，贊同聯合國救濟工賑處所建議之救濟及促使巴勒斯坦難民經濟復原計劃，該項計劃預計除當地各國政府之捐款外，將支出五千萬美元為救濟費用，二萬萬美元為經濟復原費用，並定自一九五一年七月一日起約計三年之期限內付諸實施；

確認聯合國對於巴勒斯坦難民問題之關懷，

三、促請該區各國政府於充分顧及各該國憲法程序之範圍內協助此項計劃之實施，並於大會所設置之輔助機關聯合國難民工賑處擬訂特種計劃及履行其一般職務時，惠予合作；

四、請聯合國救濟工賑處與各關係國政府研討能使各該國政府儘早擔負執行經濟復原計劃責任之辦法；

五、請聯合國救濟工賑處與各關係國政府研討宜否及可否將經濟行政事宜儘早移交各該國政府，並認為聯合國救濟工賑處除負責對帳目作必要之查核外，應於不違反第二及第六兩段規定之限度內，繼續擔負供應方案所需費用，並對衛生、福利及教育方案提供協助。

六、認為救濟支出應予節減，俾與經濟復原支出成適當比例；

<sup>6</sup> 見大會第六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六號。

<sup>7</sup> 同上，補編第十六號 A。

<sup>8</sup> 同上。